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出年	名 生 月日 年 月日				身字性	字 號				□男 □女			(最近一年兩吋脫帽照片)		
聯方		絡式												照	
緊急聯絡人(註明關係)									緊急人		絡話				
聯地															
最 (附證	高學	♪ 歴 影本)	學校名稱						科		系				
	證明文件		服務		職和	稱	服務起迄日期								
經		歷								年	月	日至	5 年	月	日
(附證		影本)								年	月	日至	至 年	月	日
										年	月	日至	年 年	月	日
	5 0 字														
以上資料倘虛偽不實,願自行負責。 報名者簽章: (請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	-)
□報名表														<u>+</u> /	
															
	观 》 影				士内約	及以_	上證	照止	、	血景	多本				
(以 A	4 紙張	裝訂)		關經歷	證明ゞ	工 件或	泛證別	烈 (兵	無則	 免附)				
資	格審	る 查	□合格 □不合格 審查												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,已詳閱簡章公告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,予以扣考;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;已聘用者,依規定解聘;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一)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二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三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四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,如經查證屬實,逕予註銷錄取資格; 其已進用者,予以解約,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- 三、如廚工甄試錄取後,起聘前【112年8月1日前】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 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包括: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),自願放 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: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112年月日